



駐粵辦通訊

2023 年 5 月 26 日

(总第 1447 期)

I. 内地政策法规

就业创业

1.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印发〈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产业技工强基行动工作方案》。《方案》旨在培养高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先导，带动技能人才队伍梯次发展，引领产业技工适应产业发展，努力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目标要求，到 2025 年，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80 万人次，其中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 20 万人次等目标。其中，罗列 7 个方面具体行动，涵盖技能人才政策引领行动、职业培训提质增效行动、技工教育提质扩容行动、技能评价提质增量行动、技能竞赛提质筑基行动、领军人才提质培育行动及技能之光品牌塑造行动。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rst.fujian.gov.cn/zw/zfxxgk/zfxxgkml/zyywgz/zynljs/202305/t20230517_6171333.htm

2.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东莞市中心支行关于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管理办法》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东莞市财政局等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印发上述《管理办法》，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5 月 31 日。主要包括：(a) 创业担保贷款，是指以经东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具备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者小微企业为借款

人，由担保基金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按规定条件发放，由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扩大就业的贷款业务；(b) 个人贷款和“捆绑性”贷款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小微企业贷款每次贴息期限最长不超过 2 年；以及(c) 贷款期间，借款人的经营项目主体发生信息变更、停止营业、注销、被吊销情形的，借款人应在发生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主动报告经办银行。小微企业借款人发生企业主体停止营业、注销、被吊销情形的，自发生当月起停止贴息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dghrss.dg.gov.cn/zcfg/zcjd/wzjd/content/post_3990571.html

环保

3.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建省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布上述《意见》。《意见》旨在加快推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提出到 2030 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有效供应和节能高效利用并重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其中，罗列 9 方面共 32 项重点任务，涵盖全面提升绿色能源消费水平、优化能源开发利用格局、巩固推进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加快建设新型电力系统、切实夯实能源安全保供基础、持续推进科技攻关、优化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经济支持政策、加强“一带一路”绿色能源合作及完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相关治理机制。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fgw.fujian.gov.cn/zfxxgkzl/zfxxgkml/yzdgkdqtxx/202305/t20230518_6171986.htm

4. 《深圳市交通运输专项资金绿色交通建设领域港航部分资助资金实施细则》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请人应当使用深圳市绿色港航资助申报系统进行资助申报。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资金前，应当在资助申报系统中填写企业、船舶、车辆或其他机械的信息；以及(b) 明确资助资金使用范围、资助标准与申请、资助审核与发放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6/content/post_10605156.html

内外贸

5. 《税收支持广东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精准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境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推动粤港澳大湾区珠三角九市境外人才实际税负水平与港澳趋同；(b) 以涉税征信跨境互认、智能终端跨境互设、涉税服务跨境互融为重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税收征管服务规则标准互鉴统一。全面放宽港澳涉税专业人士在南沙的执业限制；以及(c) 加快出口退税办理速度，确保符合规定的一、二类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压缩在 3 个工作日内,符合规定的其他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税业务平均办理时间在 5 个工作日内，建立“零逾期”常态化督促督办机制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cnbayarea.org.cn/policy/policy%20release/policies/content/post_1060852.html

6. 《广州开发区（黄埔区）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措施》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广州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印发上述《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

括：(a) 聚焦先进制造、现代服务业、总部经济、科技创新等重点领域，大力实施招强引优行动、制造业能级提升行动、科技创新赋能行动、总部经济提速行动、现代服务业集聚行动、营商环境迭代行动六大行动；(b) 支持产业链招商，对引进本区鼓励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且政策有效期内产值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或机构，给予 10 万元扶持；以及(c) 鼓励优质生产性服务业落户，对政策有效期内落户本区并实现统计月度新增，且年营业收入 2 亿元以上的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在本区租用办公用房且自用的，给予连续三年 50%的租金补贴，企业累计最高可获 300 万元扶持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f/content/post_8986872.html

工业

7.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关于支持工业企业稳产提质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广州市黄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广州开发区经济和信息化局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印发上述《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稳动能补贴，对 2023 年第一季度首次实现月度新增且产值 5,000 万元以上、同比正增长的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补贴 40 万元；以及(b) 鼓励企业以多种形式寻找合作伙伴、开拓市场，稳定订单份额。对 2023 年一季度参加国际国内专业展销会、博览会等大型宣传推介活动的，且 2023 年一季度产值 1 亿元以上的工业企业，经认定，按参与宣传推介活动实际支出的展位费、租赁费等的 50% 给予补贴，每个企业最高补贴 3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gfxwj/qjgfxwj/hpq/qbm/content/post_8988179.html

8.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州市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的通知》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发布上述《通知》，随附《泉州市推进智能制造数字化赋能若干措施》。《措施》旨在加快泉州市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升级，推动泉州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其中，罗列 5 方面共 18 项具体措施，涉及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培育标杆企业、推广工业设计应用、支持打造产业大脑及支持园区企业建设。《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quanzhou.gov.cn/zfb/xxgk/zfxxgkzl/zfxxgkml/srmzfxgkml/fggzghgf/202305/t20230519_2882603.htm

服务业

9. 《〈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十八条措施〉2023 年申报指南》

深圳市前海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指南》，申报受理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15 日，扶持期间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主要内容包括：(a) 申报主体为前海合作区涉税服务机构，以及符合《措施》规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含分支机构）；以及(b) 明确申报条件，申报和审核程序，申报材料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589/post_10589919.html#2360

10. 《关于支持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涉税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管理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联合印发上述《措施》。主要内容包括：(a) 以前海国际税务师大厦为重点，打造深港深度融合、服务能力突出、辐射作

用显著、品牌效应响亮的前海涉税服务业集聚区；(b) 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与内地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分别一次性给予机构深港合作奖励 30 万元、50 万元；其中与全国 100 强税务师事务所合作设立的，按上述标准的 1.2 倍予以支持。对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担任深港（澳）联营税务师事务所股东的，每人一次性支持 20 万元，每家机构最多支持 3 人；以及(c) 前海涉税服务机构聘用港澳涉税专业人士且在前海全职工作的，按 3 万元/人/年的标准给予机构用人支持，每家机构每年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对所聘用的港澳涉税专业人士，按其在前海涉税服务机构年度薪金收入的 10%给予执业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支持期限不超过 3 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6/content/post_10608329.html

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11. 《海南省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印发上述《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主要内容包括：(a) 办法所指海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集群）是经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认定的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是定位在县级区划范围内，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以中小企业为主体，主导产业聚焦、优势特色突出、资源要素汇聚、协作网络高效、治理服务完善，具有较强核心竞争力的中小企业产业集群；以及(b) 海南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认定须满足八方面指标。同时，集群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以及偷税漏税、违法违规、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的行为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FkyDjml2IA2z57b9510Wog>

12. 《2023 年佛山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首贷贴息申报指南》

佛山市金融局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印发上述《申报指南》，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对 2023 年一季度在佛山市内银行业金融机构首次获得贷款的佛山市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给予一定比例的贴息补助。扶持对象为佛山市内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b) 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在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内首次获得贷款，且单笔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给予不高于年化 0.5% 的贴息补助；以及(c) 明确 2023 年第一季度首次贷款贴息额度上限 5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foshan.gov.cn/zwgk/zcwj/gfxwj/bmgfxwj/content/post_5604895.html

金融

13.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融资租赁行业专项核查工作的通知》

深圳市前海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发布上述《通知》，企业自查主要通过监管系统开展，填报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31 日。主要内容包括：(a) 核查范围为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注册在前海合作区内名称中含“融资租赁”字样且经营范围中含融资租赁业务的法人企业（不含金融租赁公司）；(b) 融资租赁企业须按要求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填报工作，未按时完成的企业，逾期不再受理，将视为自动放弃，并纳入非正常经营类名单；以及(c) 明确工作安排、工作要求、咨询电话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qh.sz.gov.cn/gkmlpt/content/10/10591/post_10591562.html#2360

汽车

14. 《关于实施汽车国六排放标准有关事宜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于 2023 年 5 月 8 日印发上述《公告》。主要内容包括：(a)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生产日期以机动车合格证的车辆制造日期为准，且合格证电子信息应于 2023 年 7 月 1 日 0 时前完成上传；进口日期以货物进口证明书签注运抵日期为准；销售日期以机动车销售发票日期为准；以及(b) 汽车生产、进口企业作为环保生产一致性管理的责任主体，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在车辆出厂或入境前公开车型排放检验信息和污染控制技术信息，确保实际生产、进口的车辆符合要求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2305/t20230509_1029448.html

会展

15. 《深圳市商务局〈关于建设国际会展之都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修订）》

深圳市商务局于 2023 年 5 月 12 日印发上述《细则》，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细则规定的资金主要从支持新引进国内外知名品牌展会、支持培育专业展会、支持本地展会做大做强、支持展会参加认定认证、支持举办国际会议、支持组团参加市外国内展会等六大方面对项目申报单位进行扶持和奖励；(b) 资金使用原则上采取事后资助或奖励方式；以及(c) 明确支持方向、条件和标准，项目申报和审核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6/content/post_10606793.html

教育

16. 《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暂行规定》

教育部、海南省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印发上述《暂行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主要内容包括：(a) 规定所称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包括国外以及港澳台地区独立设置的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b) 在海南自由贸易港办学的境外高等教育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具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和较高的国际知名度；有理工农医类方面的学科优势；毕业生具有较高的就业质量和良好的业内评价；以及(c) 办学机构的设立分为筹备设立和正式设立两个阶段。具备正式设立条件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hainan.gov.cn/hainan/zmghnwj/202304/15262052a694417ba0b09c3db7d169.shtml>

其他

17. 《关于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制度性交易成本的指导意见》

广东省委依法治省办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上述《指导意见》。主要内容包括：(a) 在健全营商环境制度体系方面，要加强市场经济领域立法，建立健全严重违法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终身禁入、信用惩戒等制度；(b) 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方面，针对一些企业需耗费大量成本去开具各种证明的问题，要依托“粤商通”、信用广东等平台，发挥信用报告和承诺书的替代证明作用，深入推进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最大程度减少证明材料数量，减轻市场主体开具合规证明负担。；以及(c) 在完善涉企决策机制方面，对可能增加企业成本、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政策要科学设置过渡期等缓冲措施，给企业留出必要的应对时间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mp.weixin.qq.com/s/0_hssN9jJhQv99l_KTIODA

18.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圳经济特区网上商事登记暂行办法〉续期的通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发布上述《通知》，自 2023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 3 年。主要内容包括：(a) 本暂行办法所称网上商事登记，是指申请人办理商事主体名称核准、设立登记、变更（备案）登记、注销登记等商事登记时，通过互联网提交电子申请材料，商事登记机关实行网上受理、审查，颁发电子营业执照或电子登记通知书，保存电子档案的全流程电子化登记模式；(b) 申请人一经电子签名，即视为其亲自提交了电子申请材料和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认可电子申请材料中的内容；以及(c) 电子营业执照、电子登记通知书和电子登记驳回通知书等经过商事登记机关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具有与纸质文件同等的法律效力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www.sz.gov.cn/zfgb/2023/gb1286/content/post_10608062.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19. 《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2 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 2025 年，工业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标准体系基本建立。针对低碳技术发展现状、未来发展趋势以及工业领域行业发展需求，制定 200 项以上碳达峰急需标准；以及(b) 重点制定基础通用、核算与核查、低碳技术与装备等领域标准，为工业领域开展碳评估、降低碳排放等提供技术支撑。加快研制碳排放管理与评价类标准，推动工业领域深度减碳，引导相关产业低碳高质量发展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miit.gov.cn/gzcy/yjzj/art/2023/art_c102b675a1dc493d8a9c6d907b3da6cf.html

II. 经贸数据

广东

经济指标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年 同期相比	2022年
1. 生产总值	30,178.23	+4.0%	129,118.58
2. 进出口总额	18,400.7	+0.03%	83,102.9
2.1 出口	12,177.4	+6.2%	53,323.4
其中：对香港出口	2,185.8	+0.9%	10,340.7
2.2 进口	6,223.3	-10.2%	29,779.5

福建、广西、海南及云南

省份	生产总值 (亿元人民币)			进出口总额 (亿元人民币)		
	2023年 1-3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2023年 1-4月	与2022 年同期 相比	2022年
福建	12,061.86	+1.7%	53,109.85	6,394.3	+9.5%	19,828.5
广西	6,250.83	+4.9%	26,300.87	2,225.8	+57.2%	6,603.5
海南	1,775.96	+6.8%	6,818.22	765.5	+27.4%	2,009.5
云南	6,852.16	+4.8%	28,954.20	590.6*	+5.8%*	3,342.3

(*为 2023 年 1-3 月累计数)

III. 香港最新资讯

- 有关香港的最新资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及措施，请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的官方微信平台。

IV. 活动推介

线上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2年9月至2023年9月	FASHION BOND 大湾区时尚联结巡展	网上虚拟展览	Fashion Farm Foundation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支持机构	https://mp.weixin.qq.com/s/GYWmfwXASfKHUtmv30ldb

内地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6月2-4日	2023 广东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馆	广东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广州市人民政府	http://www.msr-expo.com/hbh/a/24/index.html
2023年6月27-30日	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	广州：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A区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省人民政府	https://www.cismef.com/

时间	活动内容	举办地点	主办 / 承办机构	查询方式
2023年8月17-19日	ICBE 2023 国际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暨广东省跨境电商综试区发展高峰论坛（深圳站）	深圳：深圳福田会展中心	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电子商务协会等	http://www.icbeexpo.com/

香港

香港大型活动表

(由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

(活动的举办、调整或取消，详情以网页公布为准。)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2月24日至10月8日	「图影风姿——香港电影与漫画」展览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e-comic.html
2023年3月起	艺聚香港	香港旅游发展局	www.discoverhongkong.com/arts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月 9 日	继续宠爱·张国荣纪念展	香港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mis syoumuchleslie exhibition.html
2023 年 3 月 19 日至 11 月 18 日	首届「香港流行文化节」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index.html
2023 年 4 月至 6 月	第 66 届体育节	中国香港体育协会暨奥林匹克委员会	http://fos.hkolympic.org
2023 年 5 月 3 日至 9 月 4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无中生有 — 香港电影美术及服装造型展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tofthinair.html
2023 年 5 月 6 日至 9 月 2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 破格而出 — 香港漫画电影巡礼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frompaneltobigscreen.html
2023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	FIVB 世界女排联赛香港 2023	香港排球总会	https://www.facebook.com/VNLHK/
2023 年 6 月 22 日	2023 香港国际龙舟邀请赛	中国香港龙舟总会	https://www.dragonboathk.com/race-mtw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 年 6 月 23 日至 25 日	中国戏曲节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lcsd.gov.hk/CE/CulturalService/Programme/tc/chinese_opera/programs_1548.html
2023 年 6 月 25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 影放映：芳华再续 川岛芳子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8.html
2023 年 6 月 25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电 影放映：芳华再续 色情男女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filmarchive.gov.hk/zh_CN/web/hkfa/pe-event-2023-cheungmui-fs-film09.html
2023 年 7 月 8 日至 9 日	「香港流行文化节」音 乐会 香港中乐团 — 我们的 Cantopop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s://www.pcf.gov.hk/sc/ourcantopop.html

日期	活动名称	主办机关	网页
2023年7月14日至8月13日	国际综艺合家欢 2023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http://www.hkiac.gov.hk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书展	香港贸发局	https://hkbookfair.hktdc.com/tc/About-Book-Fair/Fair-Details.html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香港运动消闲博览	香港贸发局	https://hksportleisureexpo.hktdc.com
2023年7月19日至25日	香港贸发局零食世界	香港贸发局	https://worldofsnacks.hktdc.com/

V. 其他资讯

- 为在粤、闽、桂就读的香港学生提供工作机会

为协助在广东省、福建省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就读的香港学生于在学期间及毕业后，在广东、福建及广西找寻实习和工作的机会，以充实学习经验及抓紧在内地发展的机遇，同时为港资企业和香港经济作出贡献。在粤、闽、桂港资企业可将适合在当地就读的香港学生/毕业生的有关招聘资料，填写表格并交予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驻粤办）。驻粤办会把招聘资料转交广东省、福建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内大学，让有意申请实习和职位的学生/毕业生与企业联系。表格下载：

https://www.gdeto.gov.hk/filemanager/content/docs/doc_20210126.doc

- **「免费法律咨询服**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有需要香港居民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向求助的香港居民提供有关内地法律的初步意见供参考，以协助他们处理遇到的问题。惟上述服务不会跟进个别案件。

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这项服务由设于广州、深圳、东莞及中山的“香港工会联合会内地咨询服务中心”承办执行。

香港居民可于以下办公时间内致电“免费法律咨询服”热线，咨询在内地遇到的法律问题或预约与当值内地律师见面。

热线咨询服务时间（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一至周五：上午 9 时至下午 6 时

律师当值时间（敬请预约，内地公众假期除外）：

周二：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周五：下午 2 时至下午 6 时

「免费法律咨询服」热线

广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20) 8337 5338

传真：(8620) 8318 4609

电邮：gzcenter@ftu.org.hk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员村二横路 2 号-员村工人文化宫综合楼副楼
首层 B-13

深圳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55) 8225 1818

传真：(86755) 8222 8528

电邮：szcenter@ftu.org.hk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01 号鸿昌广场 51 楼

东莞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9) 2223 1001

传真：(86769) 2223 0380

电邮：dgcenter@ftu.org.hk

地址：东莞市鸿福西路 2 号市工人文化宫服务楼 1 楼

中山工联咨询服务中心

电话：(86760) 8880 7882

传真：(86760) 8575 1385

电邮：zscenter@ftu.org.hk

地址：中山市石岐区民生路 38 号民生办公区 8 楼 806-807

● **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提供香港特区旅行证件申领服务**

为便利香港居民，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内地办事处的入境事务组为合资格的香港居民提供香港特区护照申领服务，及香港特区签证身份书及回港证换领服务。

各驻内地办事处入境事务组的联络电话及地址如下：

驻北京办事处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71 号 (邮编：100009)

电话：(86 10) 6657 2880 内线 311

传真：(86 10) 6657 2823

电邮：bjohksar@bjo-hksarg.org.cn

网址：www.bjo.gov.hk

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

广州市天河北路 233 号中信广场 71 楼 7101 室 (邮编：510613)

电话：(86 20) 3891 1220 内线 608

传真：(86 20) 3877 0466
电邮：general@gdeto.gov.hk
网址：www.gdeto.gov.hk

驻上海经济贸易办事处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中路 168 号都市总部大楼 21 楼 (邮编：200001)
电话：(86 21) 6351 2233 内线 160
传真：(86 21) 6351 9368
电邮：enquiry@sheto.gov.hk
网址：www.sheto.gov.hk

驻成都经济贸易办事处

成都市红星路三段 1 号国际金融中心二号办公楼 48 楼 (邮编：610021)
电话：(86 28) 8208 6660 内线 330
传真：(86 28) 8208 6661
电邮：general@cdeto.gov.hk
网址：www.cdeto.gov.hk

驻武汉经济贸易办事处

地址：中国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68 号新世界国贸大厦 I 座 4303 室 (邮编：430022)
电话：(86 27) 6560 7300 内线 7334
传真：(86 27) 6560 7301
电邮：enquiry@wheto.gov.hk
网址：https://www.wheto.gov.hk

有关此项服务的详情，请参阅入境处网页 www.immd.gov.hk。如有查询，可致电入境处热线 (852) 2824 6111 或发送电邮至 enquiry@immd.gov.hk。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管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资料（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